2022年度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7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附件 16**

**第五部分附表 6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二、收入决算表 62

三、支出决算表 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2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以及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研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和全市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未独立核算）。

#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085.6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60.46万元，下降13.92%。主要变动原因是我院2022年开展项目建设资金较2021年大幅较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45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4.65万元，占99.92%；其他收入2.61万元，占0.08%。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407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1.35万元，占75.85%；项目支出984.05万元，占24.1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75.3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58.38万元，下降13.91%。主要变动原因是我院2022年开展项目建设资金较2021年大幅较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75.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73万元，增长1.46%。与上年基本持平。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75.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625.71万元，占88.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51万元，占4.04%；**卫生健康支出**87.9万元，占2.16%；**住房保障支出**197.26万元，占4.8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075.38**，**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448.5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20.73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66.6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8.26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193.0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88.45万元，完成预算98.22%，与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3.26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1.25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7.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7.2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91.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6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30.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8.59万元，完成预算99.92%，较上年减少2.89万元，下降2.8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6.18万元，占97.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1万元，占2.5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6.18万元，**完成预算99.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3.05万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我院压减公务用车出行费用，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减少7.21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9.92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金额49.9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5辆，轿车10辆、越野车4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26万元。主要用于公益诉讼案件等各类案件调查取证、开展扶贫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4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6万元，增长7.11%。主要原因是2022年接待工作开展比上年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接待上级机关检查、指导工作和其他地、市、州院来我院考察调研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22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4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分级保护项目验收测评接待费0.3万元、昭觉检察院考察接待费0.05万元，多次接待省检察院考察费合计2.0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0.84万元，比2021年（416.98）减少86.14万元，下降20.66%。主要原因是我院积极响应过紧日子的号召，大力压减各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6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执法执勤用车2辆49.92万元、物业管理服务费6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体化网络建设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7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院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履职尽责，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良好，自评为95.78分；一体化网络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院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履职尽责，加快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进度多次召开部门会议，严格执行采购招标流程，该项目分为二期，一期涉密，二期又分公开和涉密，项目建设工程量大，前期在绩效目标设置时对设备购置的数量预判不准确，实际并未采购预设数量的设备，但项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良好，自评为94分。分级保护项目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院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履职尽责，加快分级保护项目进度多次召开部门会议，严格执行涉密采购流程，但由于项目建设工程量大，时间统筹和推进不力，项目完成时间与预期相比滞后1个月。但项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良好，自评为98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2.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市直机关返拨的党费等。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机关单位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检察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检察机关提供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事业人员工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2022年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广元市人民检察官培训中心。市检察院机关下设内设机构14个，机关党委（办）1个。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工作，对市人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以及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研究全市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它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代码（204201），检察官培训中心是独立的事业单位，但没有单独预算。

单位现有编制119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94人，事业编制25人，年末在职在册实有人数108人，其中专编94人，事业人员14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强化法律监督工作，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领导全市办理各类检察案件8454件，同比上升38.91%。检察核心业务指标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其中刑事检察案件3812件，同比减少11.82%；民事检察案件611件，同比上升19.57%；行政检察案件113件，同比上升8.65%；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083件，同比上升172.11%，其他类检察案件1480件。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共开展项目9个，预算总金额为4396.27万元，分别是基本支出2836.22万元，司法警察加班补助8.52万元，检察监督270万元，技侦大楼运行82.1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10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5.46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166.2万元，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374.9万元，分级保护项目122.04万元，转移支付520.8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高质量开展检察监督工作，助力广元司法有序发展。目标1：制发文件6000份。目标2：印制宣传资料20000份，拍摄专题片2部。目标3：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目标4：开展党建活动。目标5：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目标6：举报线索核查目标7：及时更新“两微一端”，争取媒体采用量，同时完成检察日报征订任务。目标8：积极组织干警培训，争取参训率达100%。目标9：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复核。目标10：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目标11：召开听证会议、组织观摩庭。目标12：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10次以上。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收入4641.62万元。基本支出（含追加）2985.2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716.11万元（其中，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471.27万元，分级保护项目122.04万元，转移支付资金122.8万元），司法警察加班补助8.52万元，检察监督270万元，技侦大楼运行维护82.1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10万元，扶贫工作经费5.46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161.2万元，转移支付资金398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支出为4075.38万元。当年预算支出中，人员经费2786.3万元，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374.9万元，分级保护122.04万元，司法警察加班补助8.52万元，检察监督270万元，技侦大楼运行维护82.1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10万元，扶贫工作经费5.46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161.2万元，转移支付资金249.83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总体结转结余566.24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收入4641.62万元。基本支出（含追加）2985.2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716.11万元（其中，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471.27万元，分级保护项目122.04万元，转移支付资金122.8万元），司法警察加班补助8.52万元，检察监督270万元，技侦大楼运行维护82.1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10万元，扶贫工作经费5.46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161.2万元，转移支付资金398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支出为4075.38万元。当年预算支出中，人员经费2786.3万元，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374.9万元，分级保护122.04万元，司法警察加班补助8.52万元，检察监督270万元，技侦大楼运行维护82.1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10万元，扶贫工作经费5.46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161.2万元，转移支付资金249.83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总体结转结余566.24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分段表述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情况和存在问题）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制定

2022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我院2021年工作任务测算细化预算，按时完成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审核通过情况良好。我院人员类项目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金额为2654.36万元。2022年在整体绩效目标中设置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涉及指标数5个。

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我院完成年初设置绩效指标5个，完成5个，完成率100%。

支出控制

在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倡导发扬艰苦奋斗，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精神，反对奢侈浪费，在经费开支单据审核过程中，严格把关，大力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按照人员工资标准严格发放，本着保基本、保运转的理念，在经费供需预算十分突出的情况下，较好地保障了我院人员经费。

及时处置

我院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报送各项与绩效管理有关的资料，按照时间进度、项目执行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及时拨付项目款。

执行进度及预算完成情况

人员类项目执行进度为100%。按照时许进度安排支出。我院人员类项目预算金额2654.36万元全年实现支出2455.46万元，完成预算的92.51%。

资金结余率

人员类项目资金结余率为7.49%。

违规记录

2022年，我院不存在违规支出等行为。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制定

2022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我院2021年工作任务测算细化预算，按时完成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审核通过情况良好。我院运转类项目是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项目，金额为330.84万元。2022年在整体绩效目标中设置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涉及指标数5个。

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我院完成年初设置绩效指标5个，完成5个，完成率100%。

支出控制

在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倡导发扬艰苦奋斗，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精神，反对奢侈浪费，在经费开支单据审核过程中，严格把关，大力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按照人员工资标准严格发放，本着保基本、保运转的理念，在经费供需预算十分突出的情况下，较好地保障了我院运转经费。

及时处置

我院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报送各项与绩效管理有关的资料，按照时间进度、项目执行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及时拨付项目款。

执行进度及预算完成情况

运转类项目执行进度为100%。按照时许进度安排支出。我院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330.84万元全年实现支出33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资金结余率

运转类项目资金结余率为0。

违规记录

2022年，我院不存在违规支出等行为。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制定

2022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我院2021年工作任务测算细化预算，按时完成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审核通过情况良好。我院运转类项目为9个，分别是国家司法救助10万元，检察监督270万元，司法警察加班补助8.52万元，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471.27万元，分级保护项目122.04万元，技侦大楼运行维护82.13万元，聘用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166.2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5.46万元，转移支付520.8万元，共计1656.42万元，其中，转移支付已单独进行自评，不再重复评价。其余8个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数量为90个，如办理各类案件数6607件，召开听证会3次。

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我院完成年初设置绩效指标90个，完成85个，完成率4.44%，还有5个任务未实现，分别是文件印制错误率0%，技术装备闲置率0%，市目标考核一等次，新增设备数量215个，时效指标为6个月。

支出控制

在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倡导发扬艰苦奋斗，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精神，反对奢侈浪费，在经费开支单据审核过程中，严格把关，大力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在经费供需预算十分突出的情况下，较好地保障了我院特定项目的支出。

及时处置

我院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报送各项与绩效管理有关的资料，基本能够按照时间进度、项目执行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及时拨付项目款。

执行进度及预算完成情况

特定目标类项目执行进度为77.82%。主要原因：一是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转晚，在十月左右下达，无法及时使用基本要在次年上半年才能完成全部采购；二是部分资金为政府采购资金，采购流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审批程序严格，如苍溪县院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资金尚未使用，原因在于2022年工作启动较晚，办理资产报废评估、政府报废批复等工作持续到年末，2023年将执行采购；三是2022年10月-12月，广元由于新冠疫情爆发，采取了几轮应急封城，导致许多工作进度较慢，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进度不高。

资金结余率

特定项目类项目资金结余率为22.18%。

违规记录

2022年，我院不存在违规支出等行为。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

2022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我院2021年工作任务测算细化预算，按时完成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审核通过情况良好。2022年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共9个，其中涉及指标数90个。

2.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我院完成年初设置绩效指标90个，完成85个，完成率94.44%。

3.支出控制

2022年我院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在其他内设机构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始终坚持“严格执行经费预算，突出经费保障重点”的原则。在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倡导发扬艰苦奋斗，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精神，反对奢侈浪费，在经费开支单据审核过程中，严格把关，大力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在经费供需预算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基本实现了年度经费收支综合平衡的目标，较好地保障了我院各项检察事业任务的完成。

4.及时处置

我院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报送各项与绩效管理有关的资料，按照时间进度、项目执行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及时拨付项目款。

5.执行进度

整体来看，总体执行进度为87.81%，基本能根据时序进度安排支出。

6.预算完成情况

我院年初预算金额2796.54万元，预算调整后4641.62万元，全年实现支出4075.38万元，占预算的87.81%。

7.资金结余率

我院资金结余率为12.19%。

8.违规记录

2022年，我院不存在违规支出等行为。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2022年，我院根据资金情况安排、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整了资金安排，将2021年转移支付资金17万元调整为采购预算，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购置。

2.信息公开。2022年，我院按照市财政局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格式在广元市政府和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2022年部门预算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绩效目标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同时将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向同级人大部门进行了报送。

3.整改反馈。我院积极应用绩效结果，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根据上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安排预算时对相应单位和项目的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1. **自评质量。**

我院严格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计分标准逐项对照开展自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全面准确，对绩效指标尽量量化。整体绩效目标涵盖了单位基本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按照财政预算批复，建立了资金监控台账，随时监控预算实施进度。同时，按照财政要求填报了相关报表，自评准确性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院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履职尽责，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良好，自评为95.78分。

1.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呈现前松后紧的状态，大部分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年末，造成整个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三）改进建议。**

1.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宣传，进一步明确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能职责，财务部门为绩效管理牵头组织主体、业务部门为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二是积极参加组织绩效指标设置等实操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三是提高算完成率，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2.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将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3.细化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以契合精细化、规范化、高效管理的现实需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2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分级保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完成检察专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建设满足现代检察机关保密工作的网络环境。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中省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项目设立论证资料、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附相关文件资料。

（一）提高现代化保障能力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加大信息化投入，检察专网基础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由于检察专网没有能过分级保护测评，不能处理、传输涉密信息，其使用范围受很大限制。深入推进分级保护建设，确保各种涉密信息在检察专网上产生、处理、传输和存储，就能“盘活”网络资源，提高网络效用，为检察工作提供坚实的安全保密和信息化保障。

　　（二）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信息网络的建设和应用，涉及机关工作的各个方面，通过分级保护建设，可以构建科学、规范的日常管理体系，促进机关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三）提高保密队伍专业化水平的重要平台。分级保护构建的保密管理体系，提出了明确具体的管理要求和管理责任，使每位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能够促进检察机关专业化队伍的建立和形成。

根据指导方案，该项目须188.55万元的建设经费，2021年已使用66.51万元，结转122.04万元到2022年。

1.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附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涉密设备的采购、集成费、测评费。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项目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以“保障应用、确保安全”为前提，完成检察专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建设满足现代检察机关保密工作的网络环境，通过涉密网络安全分级保护测评。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分级保护建设为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新增设备数量100件，时效指标为6个月31日前完工，成本指标为经费控制在122.04万元，质量指标为设备合格率90%，社会效益指标为办案效率明显提高，社会满意度为干警满意度95%。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和建设情况，我院计划在2022年3月、6月对项目资金按照时序进度进行拨付。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杨红梅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订项目设计方案，组织工程实施和质量管理，协调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编制资金预算，协调落实政府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支付。由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审核各阶段的计划、报告、方案，对重大变更向领导小组提供建议。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分级保护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结转资金为122.0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22.0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分级保护项目资金年初结转122.04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2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2.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分级保护项目资金年初结转122.04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2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2.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分级保护项目支出122.04万元，完成预算率100%。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与预算相符，程序规范、票据齐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检察长刘萍部署，分管领导杨红梅负责，部门负责人黄小珉组织实施。按绩效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实施管理流程。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由于该项目为涉密项目，因此由单位自行采购。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本项目资金仅限于网络建设费用及集成费报酬。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1.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内控领导小组与检务督察部门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和支付情况进行审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分级保护项目全年预算122.04万元，支出122.04万元，完成预算率100%。绩效目标设置6个，完成5个，未完成指标为时效指标，即在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实际为7个月完成。该项目无违规记录。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建成，并通过验收，所有产品合格率为100%，成本控制目标实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分项目类别对应项目安排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我院完成检察工作网、涉密内网的网络安全升级，构建科学、规范的日常管理体系，促进机关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安全保密工作进一步加强，确保检察信息安全，为检察业务工作保驾护航。2022年，我院分级保护项目新增新增设备102件，所有到场设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总体进度100%左右，干警满意度100%，供应商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院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履职尽责，加快分级保护项目进度多次召开部门会议，严格执行涉密采购流程，但由于项目建设工程量大，时间统筹和推进不力，项目完成时间与预期相比滞后1个月。但项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良好，自评为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我院严格执行采购招标流程，项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个问题：项目完成时间与预期相比滞后1个月。此外，随着高科技手段的运用，办案难度大、周期长，投入经费将越来越多，项目经费实难周全。

**（三）相关建议。**

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同时争取重点项目财政拨款。

附件2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四川省检察机关将建设覆盖省、市、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网”和一体化网络。“检察工作网”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建设的网络，与互联网、检察专网均物理隔离，全国检察机关机房均已联通到检察工作网主干。一体化网络以检察工作网为承载的网络基础，是检察工作网的延伸。一体化网络建设是坚持“以安全为保障、以数据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核心”的理念，一方面用于办理非涉密的检察办公办案业务，并通过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提升办公办案质效，另一方面为加快推进网络融合与数据融通，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加强检察工作网、安全互信边界和网间交换系统建设，实现跨业务条线、跨部门业务协同和跨单位资源共享，为后续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进行更深层次的网络连接和数据交互协同应用奠定基础。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通过预审的复函》（广经信函〔2018〕140号）

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0677号文件办理情况的报告》（广财办理〔2019〕51号）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0677号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广发改〔2019〕239号）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19〕527号）

1.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附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智慧检察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以及院内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支付。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项目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支付。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以“保障应用、确保安全”为前提，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建立和完善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保障系统，提高检察工作网整体防护水平，形成与智慧检察相适应的智能化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在此基础上，部署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使检察工作人员能够在检察工作网中完成非涉密信息办公、办案和智能辅助，同时实现与公安、法院、司法等政法部门的业务协同，与其他检察办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进行数据交换。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为阶段性项目，是上年结转到2022年的建设项目。年初设置7个具体绩效目标。数量质量为：新增新增设备数量215个；质量指标为货物合格率90%；成本指标为成本控制在374.9万元；时效指标为项目在6个月完工；社会效益指标为推动检察工作智能化；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实现检察工作网互联互通；满意度指标为干警满意度100%。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和建设情况，我院计划在2022年3月、6月对项目资金按照时序进度进行拨付。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杨红梅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订项目设计方案，组织工程实施和质量管理，协调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编制资金预算，协调落实政府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支付。由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审核各阶段的计划、报告、方案，对重大变更向领导小组提供建议。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年初结转471.27万元，均为财政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年初结转471.27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2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71.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年初结转471.27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22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71.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支出374.9万元，完成预算率79.55%。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与预算相符，程序规范、票据齐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检察长刘萍部署，分管领导杨红梅负责，部门负责人黄小珉组织实施。按绩效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实施管理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由于该项目分为两期，且部分属于涉密，部分非涉密，因此涉密部分由单位自行采购，非涉密部分委托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本项目资金仅限于网络建设费用及集成费报酬。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内控领导小组与检务督察部门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和支付情况进行审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全年预算471.27万元，支出374.9万元，完成预算率79.55%。绩效目标设置7个，完成6个，未完成指标为数量指标，即新增设备数量215个，实际完成210个。该项目无违规记录。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建成，并通过验收，所有产品合格率为95%，不合格产品已全部更换并安装好，成本控制目标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我院完成检察工作网的全面更新，初步实现各单位数据共享，大大节约传统人工办案模式带来的成本损坏。其次，有利于提高司法工作效率和效益。采用信息化手段使检察院在案件审理、诉讼效率和得到改善和提高。在促进检察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有关公检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在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2022年，我院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新增LED屏幕、音响、话筒、日志审计系统等信息化设备210项，所有到场设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100%，严控项目经费开支，干警满意度100%，供应商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院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履职尽责，加快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进度多次召开部门会议，严格执行采购招标流程，该项目分为二期，一期涉密，二期又分公开和涉密，项目建设工程量大，前期在绩效目标设置时对设备购置的数量预判不准确，实际并未采购预设数量的设备，但项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良好，自评为94分。

**（二）存在的问题**。

我院严格执行采购招标流程，项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个问题：前期在绩效目标设置时对设备购置的数量预判不准确，实际并未采购预设数量的设备。

**（三）相关建议。**

今后在项目建设初期，要更有预判性，对项目建设内容由相关各部门严格把关，按照方案严格落实和采购，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名称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执行（万元）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检察院基本支出（含追加） | 人员及公用经费基本支出 | 2985.2 | 2985.2 |  | 2786.3 | 2786.3 |  |
| 司法警察加班补助 | 根据广人社办发〔2017〕185号，全面保障法警10人的加班津贴 | 8.52 | 8.52 |  | 8.52 | 8.52 |  |
| 检察监督 | 辖区内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 270 | 270 |  | 270 | 270 |  |
| 技侦大楼运行 | 保障技侦大楼正常运转 | 82.13 | 82.13 |  | 82.13 | 82.13 |  |
| 国家司法救助 | 司法救助工作经费 | 10 | 10 |  | 10 | 10 |  |
|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 扶贫工作经费 | 5.46 | 5.46 |  | 5.46 | 5.46 |  |
|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 |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 | 166.2 | 166.2 |  | 166.2 | 166.2 |  |
| 一体化网络建设（结转） | 智慧检察项目建设 | 471.27 | 471.27 |  | 374.9 | 374.9 |  |
| 分级保护项目（结转） | 完成检察专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建设满足现代检察机关保密工作的网络环境 | 122.04 | 122.04 |  | 122.04 | 122.04 |  |
| 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追加） |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520.8 | 520.8 |  | 249.83 | 249.83 |  |
| 金额合计 | 4641.62 | 4641.62 |  | 4075.38 | 4075.38 |  |
|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年度总体目标 | 高质量开展检察监督工作，助力广元司法有序发展。目标1：制发文件6000份。目标2：印制宣传资料20000份，拍摄专题片2部。目标3：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目标4：开展党建活动目标5：基层党组织建设目标6：举报线索核查目标7：及时更新“两微一端”，争取媒体采用量，同时完成检察日报征订。目标8：积极组织干警培训，争取参训率达100%。目标9：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复核。目标10：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目标11：召开听证会议、组织观摩庭目标12：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10次以上 | 完成上级院下达的智慧检察以及分级保护项目建设，实现检察机关办案智能化、现代化，年度项目建设进度已超过75%，部分项目款结转到2022年；保障检察业务的工作开展经费，保障干警工资、绩效、交通补贴、办案业务费等各项经费，全年办理各类案件1254件，履行公益保护使命，全年立案398件，督促河道土地修复330亩，整治垃圾污染水源案，获得省院、高检院肯定；选派3名干警常驻青川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帮扶村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平有所提升；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全年救助11案，救助人数23人，发放救助金9万元；保障单位运转所需水电气物管等费用，干警满意度较高。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征订检察日报 | ≥500份。 | 658份 | 2 |  |  |
| 指标2：开展干警培训次数 | ≧100次 | 125 | 2 |  |  |
| 指标3：班子成员讲党课次数 | ≥1次/人 | 1.8次/人 | 2 |  |  |
| 指标4：举报线索核查数 | ≥3条 | 213条 | 2 |  |  |
| 指标5：制发文件数 | ≥6000份 | 7241份 | 2 |  |  |
| 指标6：印制宣传资料数 | ≥20000份 | 21540册 | 2 |  |  |
| 指标7：办理各类案件数 | ≥6067件 | 6086件 | 3 |  |  |
| 指标8：召开听证会议 | ≥3次 | 9次 | 3 |  |  |
| 指标9：观摩庭参与人数 | ≥200人 | 257人 | 3 |  |  |
| 指标10：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次数 | ≥10次 | 15次 | 3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培训覆盖率 | ≥100%（参训人数/总人数） | 100% | 2 |  |  |
| 指标2：错误批捕率 | ≤0 | 0 | 2 |  |  |
| 指标3：接受党建督查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 2 |  |  |
| 指标4：文件印制错误率 | ≤0份 | 5份 | 1.5 |  | 文件错字、漏字等 |
| 指标5：捕后不诉、诉后无罪案件数 | ≤0件 | 0份 | 2 |  |  |
| 指标6：法治教育覆盖学校数 | ≥5所 | 5所 | 2 |  |  |
| 指标7：法治教育覆盖未成年人数 | ≥1万人 | 1.12万人 | 2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新媒体信息编发及时性 | 当日编发 | 时效性强，当日编发 | 2 |  |  |
| 指标2：党建活动及时性 | 当月 | 按月分支部开展党建活动 | 2 |  |  |
| 指标3：及时开展支部“三会一课” | 支委会每月，党员大会每季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每年。 | 按月、分指标开展三会一课 | 2 |  |  |
| 指标4：开展案件线索核查及时性 | ≤3天 | 3天 | 2 |  |  |
| 指标5：兑现人员福利待遇及时性 | 当期 | 及时兑付 | 3 |  |  |
| 指标6：机关后勤保障缴费及时性 | 当月 | 当月缴纳 | 2 |  |  |
| 指标7：案件办结率 | ≥95%（案件办结数/受案数） | 98% | 2 |  |  |
| 指标8：重点日期开展法治教育及时性 | 当天 | 及时开展 | 2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指标1：案件成本控制率 | ≤5万元 | 1万元 | 2 |  |  |
| 指标2：技侦大楼运行成本 | ≤82.13万元 | 82.13 | 2 |  |  |
| 指标3：日常公用经费 | ≤310.14万元 | 310.14 | 2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技术装备闲置率 | ≤0%（闲置装备数/总装备数） | 1.35 | 1.5 |  | 部分装备使用率相对较低 |
| 指标2：车辆闲置率 | ≤0%（闲置车辆数/总车辆数） | 0 | 2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新媒体账号关注数增加数 | ≧100 | 321人 | 2 |  |  |
| 指标2：司法公信力显著提高 | ≧90% | 95% | 3 |  |  |
| 指标3：未成年人犯罪率是否上升 | 否 | 未成年人犯罪率下降 | 2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节能减排工作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 2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落实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 优良中差 | 优 | 2 |  |  |
| 指标2：按高检院部署持续落实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各项指标 | 优良中差 | 优 | 2 |  |  |
| 指标3：持续落实好司法救助责任要求 | 优良中差 | 优 | 2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法治宣传活动满意度 | ≥80%（满意人数/参与人数） | 90% | 2 |  |  |
| 指标2：本院干警满意度 | ≥95%（满意人数/总人数） | 96% | 2 |  |  |
| 指标3：市目标考核等次 | 一等次 | 暂未考核 | 2 |  | 市委暂未对市级单位进行目标考核 |
| 指标4：救助人员满意度 | 90% | 95% | 2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我单位资金总体使用进度为87.81%，得8.78分，绩效目标得分87分，总体得分95.78分。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是下达较晚和受广元疫情影响。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加强资金使用的统筹和规划，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避免财政资金的沉淀和低效。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 财政部门科室负责人： |  |

一体化网络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体化网络建设 |
| **主管部门（盖章）** |  | **实施单位（盖章）**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完成上级院下达的智慧检察项目建设，实现检察机关办案智能化、现代化。 | 成上级院下达的智慧检察项目建设，实现检察机关办案智能化、现代化。项目整体进度100%，经费支出100%。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2021年未完成的项目，我院根据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确定拟采购设备数量和具体参数，拟定绩效目标任务，完成采购及验收。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471.27 | 471.27 | 471.27 | 100.00% | 1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471.27 | 471.27 | 471.27 | 100.00% | 10 | 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 | 374.9 | 万元 | 374.9 | 15 | 15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货物合格率 | ≥ | 90 | % | 95 | 10 | 10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进度 | ＝ | 6 | 月 | 5 | 10 | 10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设备数量 | ＝ | 215 | 个 | 210 | 20 | 17 |  | 部分设备规划时考虑不够充分，实际并未采购部分设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检察工作智能化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10 | 9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检察工作网互联互通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 | 95 | % | 95% | 15 | 15 |  |  |
| **合计** | 100 | 96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项目总评分96分，该项目完成较好，资金及时拨付。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项目资金使用的时效性还有待加强。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统筹谋划资金使用，加快使用进度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检察监督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察监督** |
| **主管部门（盖章）** |  | **实施单位（盖章）**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完成辖区内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保障检察业务的工作开展经费，保障干警办案业务费、办案装备等各项经费。 | 保障检察业务的工作开展经费，保障干警办案业务费、办案装备等各项经费，全年办理各类案件1254件，履行公益保护使命，全年立案398件，督促河道土地修复330亩，整治垃圾污染水源案，获得省院、高检院肯定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根据历年来检察业务支出范围和金额，科学确定资金的经济分类和金额，设定绩效目标，根据时序进度合理开支，逐渐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进度为100%，检察业务发展质量高。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270.00 | 270.00 | 270.00 | 100.00% | 1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270.00 | 270.00 | 270.00 | 100.00% | 10 | 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案件成本控制率 | ＝ | 270 | 万元 | 270 | 15 | 15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错误批捕率 | ≤ | 10 | % | 0 | 10 | 10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监督案件审结时间 | ＝ | 2022 | 年 | 2022 | 10 | 10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察监督办案工作经费 | ＝ | 270 | 万元 | 270 | 20 | 2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司法公信力显著提高，人民满意度 | ≥ | 90 | % | 95%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按照高检院部署持续落实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各项指标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5 | % | 95% | 15 | 15 |  |  |
| **合计** | 100 | 100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项目总评分100分，该项目完成较好，资金及时拨付。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项目资金使用的时效性还有待加强。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统筹谋划资金使用，加快使用进度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技侦大楼运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侦大楼运行** |
| **主管部门（盖章）** |  | **实施单位（盖章）**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1.安保物业费66万元/年；2.空调维护5万元/年；3.消防检测2万元/年；4.电梯维护3万元/年；5.电力维护4万元/年；6.大楼维修维护20万元/年；7.绿植租摆维护3万元/年。 | 技侦大楼正常运转，所需水电气、物管费、运维等费用按时支付，检察业务高质量开展。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根据历年来大楼运维的开支，科学确定资金的经济分类和金额，设定绩效目标，根据时序进度合理开支，逐渐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进度为100%，大楼正常运转，无事故发生。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82.13 | 82.13 | 82.13 | 82.13 | 82.13 | 100.00% | 1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82.13 | 82.13 | 82.13 | 82.13 | 82.13 | 100.00% | 10 | 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大楼面积 | ＝ | 9600 | 平方米 | 9600 | 15 | 15 |  |  |
| 产出指标 | 安全指标 | 办公大楼八级抗震，安全指标达到国家安全标准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大楼运行成本 | ＝ | 821300 | 元/年 | 821300 | 10 | 10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安全等级达到国家安全标准 | 定性 | 高中低 | 年 | 高 | 20 | 20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根据市委安排持续加强检察监督力度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年 | 优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技侦大楼维修率，保障正常运转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元/年 | 优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95 | 15 | 15 |  |  |
| **合计** | 100 | 100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项目总评分100分，该项目完成较好，资金及时拨付。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项目资金使用的时效性还有待加强。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统筹谋划资金使用，加快使用进度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国家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家司法救助** |
| **主管部门（盖章）** |  | **实施单位（盖章）**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与国务院扶贫办签订文件《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 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全年救助18案，救助人数28人，发放救助金10万元。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根据历年来司法救助支出范围和金额，科学确定资金的金额，设定绩效目标，根据时序进度合理开支，逐渐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进度为100%，救助金发放效果良好，帮助了28人。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 | 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救助成本 | ＝ | 10 | 元/人·次 | 10 | 10 | 10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人数 | ＝ | 15 | 人数 | 28 | 15 | 20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根据高检院部署持续落实好司法救助责任要求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案件数 | 优 | 15 | 15 |  |  |
| 产出指标 | 效果指标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定性 | 好坏 | 人数 | 好 | 10 | 10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2022 | 年 | 2022 | 15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人员满意度 | ≥ | 90 | % | 95% | 15 | 15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人权司法保障率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人/户 | 优 | 10 | 10 |  |  |
| **合计** | 100 | 100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项目总评分100分，该项目完成较好，资金及时拨付。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司法救助金发放的时效性须加强。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统筹谋划资金使用，加快使用进度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司法警察加班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司法警察加班补助** |
| **主管部门（盖章）** |  | **实施单位（盖章）**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1、做好加班记录，保证加班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司法警察10人，每人每月710元，计8.52万元；2、按标准、按季度发放加班补贴 | 在规定范围标准内足额发放司法警察加班执勤补助，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维护检察工作的稳定发展。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根据司法警察人数和发放标准，确定项目金额，设定绩效目标，根据时序进度合理开支，逐渐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进度为100%。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8.52 | 8.52 | 8.52 | 100.00% | 1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8.52 | 8.52 | 8.52 | 100.00% | 10 | 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月标准 | ＝ | 710 | 元/人·次 | 710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按照高检院、省院安排部署，持续推进检察监督类案件公正办理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元/人·次 | 优 | 15 | 15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2 | 月 | 11.5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公益诉讼”监督力度，维护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年 | 优 | 15 | 1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 | ≥ | 90 | % | 98% | 15 | 15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警察人数 | ＝ | 10 | 人 | 10 | 15 | 15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检察监督类案件公正办理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 优 | 10 | 10 |  |  |
| **合计** | 100 | 100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项目总评分100分，该项目完成较好，资金及时拨付。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司法救助金发放的时效性须加强。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统筹谋划资金使用，加快使用进度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扶贫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扶贫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盖章）** |  | **实施单位（盖章）**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结合我院实际安排三名同志到青川县观音店乡两河村进行乡村振兴工作，包括经济作物和发展养殖业，脱贫不脱政策，每月至少两次到户帮扶。 | 3名驻村干部所有驻村费用按时发放，帮扶村脱贫户经济较上年人均增加10%。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根据工作需要，科学确定资金的金额，设定绩效目标，根据时序进度合理开支，逐渐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进度为100%。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5.46 | 5.46 | 5.46 | 100.00% | 1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5.46 | 5.46 | 5.46 | 100.00% | 10 | 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2 | 月 | 12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驻村工作经费 | ＝ | 54600 | 元/年 | 54600 | 15 | 15 |  |  |
| 满意度指标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帮扶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94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扶对象脱贫增收 | 定性 | 高中低 | 人/户 | 高 | 15 | 15 |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帮扶村生态林保护达到国家标准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15 | 15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对口帮扶村饮水安全质量有保障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人/户 | 优 | 15 | 15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帮扶贫困户 | ＝ | 151 | 人 | 151 | 10 | 10 |  |  |
| **合计** | 100 | 100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项目总评分100分，该项目完成较好，资金及时拨付。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无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无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聘用制书记员及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聘用制书记员及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盖章）** |  | **实施单位（盖章）**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承担案件审理、检察中的记录工作，庭前准备以及开庭时准备的事务性工作，校对、印制、送达法律文书，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等 | 减轻检察官工作量，书记员和聘用人员承担案件审理、检察中的记录工作，庭前准备以及开庭时准备的事务性工作，校对、印制、送达法律文书，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根据聘用人员工资标准，确定项目金额，设定绩效目标，根据时序进度合理开支，逐渐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进度为100%。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66.20 | 166.20 | 166.20 | 100.00% | 1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166.20 | 166.20 | 166.20 | 100.00% | 10 | 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与全市平均工资水平比 | ≥ | 90 | % | 95 | 10 | 10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 ＝ | 24 | 人 | 24 | 20 | 20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保障检察官办案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案件数 | 优 | 10 | 10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案件合格率 | ≥ | 90 | % | 95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书记员的满意率 | ≥ | 95 | % | 97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书记员工作经费 | ≤ | 166.2 | 万元 | 166.2 | 10 | 20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2 | 月 | 12 | 10 | 10 |  |  |
| **合计** | 100 | 100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项目总评分100分，该项目完成较好，资金及时拨付。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无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无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分级保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级保护项目** |
| **主管部门（盖章）** |  | **实施单位（盖章）**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完成检察专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建设满足现代检察机关保密工作的网络环境 | 检察专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进度100%，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保密工作网络环境已搭建并通过验收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2021年未完成的项目，我院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拟采购设备数量和具体参数，拟定绩效目标任务，完成采购及验收。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22.04 | 122.04 | 122.04 | 100.00% | 1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122.04 | 122.04 | 122.04 | 100.00% | 10 | 1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设备数量 | ≥ | 100 | 个 | 102 | 20 | 20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 6 | 月 | 7 | 20 | 18 |  | 项目进度较慢，建设周期较长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经费 | ≤ | 122.04 | 万元 | 122.04 | 15 | 15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设备合格率 | ≥ | 90 | % | 95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的满意率 | ≥ | 95 | % | 97 | 15 | 15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效率 | 定性 | 优 | 定性 | 优 | 10 | 10 |  |  |
| **合计** | 100 | 98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项目总评分98分，该项目完成较好，资金及时拨付。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项目进度较预期慢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增强对项目的统筹谋划和资金的管理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